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第十四點、第十九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一年十月四日以農金字第一〇一五〇八〇四七三號令訂定發布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下稱本要點)，期間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為減輕青年農民營運與還款壓力及確保貸款效益，爰修正本要點第十四點、第十九點規定，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修正農、林、牧業及養殖漁業非循環動用週轉金之本金寬緩期限，由一年延長為二年。(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二、為確保貸款效益，增訂適用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三條附表一第二點第二款之優惠貸款利率者，於適用該貸款利率期間，應於貸款經辦機構通知辦理查驗之日前，填具農業經營現況申報表送貸款經辦機構。(修正規定第十九點)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第十四點、第十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十四、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p> <p>(一)資本支出：</p> <p>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p> <p>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u>最長不得超過三年</u>。</p> <p>(二)週轉金：</p> <p>1. 非循環動用者：</p> <p>(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p> <p>(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u>最長不得超過二年。但<u>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u>，最長不得超過一年。</u></p> <p>2. 循環動用者：額度到期結清，本金於貸款期限及核定額度內隨時可動撥或清償，利息按月繳付。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p>	<p>十四、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p> <p>(一)資本支出：</p> <p>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p> <p>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u>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u>。</p> <p>(二)週轉金：</p> <p>1. 非循環動用者：</p> <p>(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p> <p>(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u>但最長不得超過一年</u>。</p> <p>2. 循環動用者：額度到期結清，本金於貸款期限及核定額度內隨時可動撥或清償，利息按月繳付。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第一款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青年農民經營初期投入回收較困難，為減輕其營運及還款壓力，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農、林、牧業及養殖漁業非循環動用週轉金之本金寬緩期限，由一年延長為二年，並酌作文字修正；另但書規定之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指水產加工或運銷等。</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以契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p>		
<p>十九、貸款經辦機構應於核貸後六個月內辦理貸款用途及經營狀況查驗工作；其後貸款存續期間，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經營狀況查驗並作成書面紀錄。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中止農業經營，自中止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p> <p><u>借款人之貸款利率適用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三條附表一第二點第二款者，於適用該貸款利率期間，應於貸款經辦機構通知辦理查驗之日前，填具農業經營現況申報表送貸款經辦機構。</u></p>	<p>十九、貸款經辦機構應於核貸後六個月內辦理貸款用途及經營狀況查驗工作；其後貸款存續期間，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經營狀況查驗並作成書面記錄。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中止農業經營，自中止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擴大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於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三條附表一第二點，增訂適用優惠貸款利率之規定，為確保貸款效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適用本次增訂之優惠貸款利率者，於適用該貸款利率期間，應於貸款經辦機構通知辦理查驗之日前，填具農業經營現況申報表送貸款經辦機構，俾利貸款經辦機構持借款人之申報表辦理現地查驗，以確認借款人是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如借款人未依規定申報，致貸款經辦機構查驗結果為未實際經營，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貸款經辦機構應督促限期改正，無法改正或未依限改正者，應收回其貸款，並繳還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p>